

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一片区）林地经营权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阳春市河尾山林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9月



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项目（一片区）林地经营权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根据《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需对国有林场林地林木进行市场化交易，招标人为阳春市河尾山林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确定本项目的林地经营权中标人。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项目（一片区）林地经营权

2.2 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及招标人为阳春市河尾山林场。

2.3 项目规模及经营权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拟对阳春市林地林木资源进行市场化交易，林地面积约 1538.59 公顷。

林地经营权范围：上述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林地）林地经营权（含林木采伐收益），包括公益林租赁及商品林承包。

2.4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阳春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与林业产业融合项目（一片区）林地经营权。

3、项目运作方式、林地经营权期限、项目回报机制和林地经营权价格

3.1 运作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参与各方的利益诉求，拟引进有实力、有相应经验的中标方参与本项目运作。

(1) 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标方，并与其签署林地经营权协议后授予其项目范围内涉及的林地经营权，中标方向市财政支付林地经营权价格。

(2) 中标方获得林地经营权后，中标方依据林地经营权协议获得约定范围内的林地经营权，并按协议约定完成建设、经营期内项目持续经营以及经营期满移交等工作。

(3) 项目经营期满后，受让方将项目无偿、完好（参照项目验收标准）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单位。

3.2 林地经营权期限：公益林租赁期为 20 年，商品林承包期为 30 年。

3.3 项目经营要求：中标方可在协议范围内的公共资源（林地）进行经营，经营收入覆盖项目建

设、运营成本和合理收益。

3.4 林地经营权价格：168,421,800.00 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其中商品林承包价格：34,357,700.00 元（大写叁仟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公益林租赁价格：134,064,1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零陆万肆仟壹佰元整），**最终以林地经营者中标价格为准。参与竞争的林地经营者报价均不得低于上述价格。**

林地经营权获得者（即中标方）应在林地经营权协议签署后三十个自然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供的账号一次性支付林地经营权价格，最终以林地经营者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林地经营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及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4.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招标公告附件《投标人声明》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1.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5、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U 盘）。

5.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申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6.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7、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 - “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网上投标登记不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8、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阳春市河尾山林场

办公地点：阳春市河口镇下双月光潭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662-7421922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0-81098089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本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本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八、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九、本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

十、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一、本公司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林地经营权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十二、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十三、本公司承诺，不以联合体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

十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建设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阳春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